

证券代码：430133

证券简称：赛孚制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9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子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